

中共沅江市委社会工作部 沅江市数据局(沅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沅数据联〔2026〕1号

关于印发《沅江市村（社区）政务服务辅助性 工作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规范村（社区）承担的政务服务辅助性工作，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赋能增效，现将《沅江市村（社区）政务服务辅助性工作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目录定位，严格规范事项准入

《清单》是我市落实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明确基层政务服务边界的首个规范性清单。目录所列事项严格限定于材料服务、办理协助、政策咨询等“辅助性”范畴，不包含任何行政审核、审批、执法等决定权。各单位要准确把握目录的指导性

和约束性，凡未列入本目录的事项，原则上不得要求村（社区）承担；确需新增的，必须严格按照《益阳市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办法（试行）》履行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协同推动落地实施

（一）牵头部门。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清单动态管理。

（二）市直部门。各事项对应的市直牵头指导部门是保障事项“接得住、办得好”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本系统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主动做好事项解读、业务培训、系统授权、操作指引、设备配置等关键支撑工作，确保政策要求与基层实操无缝衔接。

（三）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要负责日常管理、资源调配、经费保障等工作，指导村（社区）规范提供目录内服务，及时收集、反馈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解决基层实际困难。

三、建立健全配套机制，确保工作长效常态

（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目录事项的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改革发展需要及基层实际承接情况，按程序定期提出优化建议。

（二）强化资源条件保障。坚持“权随事转、费随事转、资源下沉”。市直有关单位在明确村（社区）承接的工作任务时，应明确必要的经费渠道、工作条件、设施设备、培训计划和业务

标准，同步落实相应的人员、经费、技术、培训等保障措施，不得将责任“甩锅”给基层。同时，坚持因地制宜，市直有关单位要主动协调上级部门，为基层提供必要的系统账号、操作授权和技术支撑，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加强督导与评估。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适时对目录落实情况进行联合督导和效能评估。对违规向基层转嫁责任、保障措施不到位、群众满意度低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协同，压实责任，严格按照本通知及目录要求抓好落实，不断提升村（社区）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真正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服务群众，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附件：沅江市村（社区）政务服务辅助性工作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沅江市村（社区）政务服务辅助性工作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牵头指导部门	政策法规以及关联协助事项
1	社会类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000511002000	行政给付	县、镇	1.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发现工作，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协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交救助申请及相关材料。 3.协助开展困难情况调查审核、组织群众评议、进行抽查复核。 4.协助公示审核审批结果。 5.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定期核查并报告已获救助对象家庭变化情况。	代办员/协办员/信息员/宣传员	市民政局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2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2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25号），《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1项
2	社会类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000511006000	行政给付	县、镇	1.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发现工作，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协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交救助申请及相关材料。 3.协助开展困难情况调查审核、组织群众评议、进行抽查复核。 4.协助公示审核审批结果。 5.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定期核查并报告已获救助对象家庭变化情况。	代办员/协办员/信息员/宣传员	市民政局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2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2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25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1项

3	社会类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000511001000	行政给付	县、镇	<p>1.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发现工作，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2.协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交救助申请及相关材料。</p> <p>3.协助开展困难情况调查审核、组织群众评议、进行抽查复核。</p> <p>4.协助公示审核审批结果。</p> <p>5.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定期核查并报告已获救助对象家庭变化情况。</p>	代办员/协办员/信息员/宣传员	市民政局	<p>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2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2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25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号）</p> <p>关联事项：《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1项</p>
4	社会类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432011001W00	公共服务	县、镇	<p>1.协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交救助申请及相关材料。</p> <p>2.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发现工作，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p> <p>3.协助开展困难情况调查审核、组织群众评议、进行抽查复核。</p> <p>4.协助公示审核审批结果。</p> <p>5.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定期核查并报告已获救助对象家庭变化情况。</p>	代办员/协办员/信息员/宣传员	市民政局	<p>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2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2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25号），《湖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湘民发〔2021〕39号）</p> <p>关联事项：《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1项</p>

5	社会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00051101 4000	行政 给付	县、镇	1.协助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工作。 2.协助个人代为办理。 3.协助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报送审核。 4.按规定公示申请人情况。	代办员/ 协办员/ 信息员/ 宣传员	市民政局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2项
6	社会类	老年人福利补贴	00051101 1000	行政 给付	县	1.协助做好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等工作。 2.协助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报送审核。 3.按规定公示申请人情况。 4.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报告变化情况。	代办员/ 协办员/ 信息员/ 宣传员	市民政局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2项
7	社会类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00051101 2000	行政 给付	县	1.协助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工作。 2.协助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报送审核。 3.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报告变化情况。	代办员/ 信息员/ 宣传员	市民政局	政策法规：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1、12项

8	社会类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00051100 4000	行政给付	县	1.协助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工作。 2.协助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报送审核。 3.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报告变化情况。	代办员/ 信息员/ 宣传员	市民政局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1、12项
9	社会类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确认	43201170 6W00	公共服务	县	1.协助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工作。 2.协助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报送审核。 3.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报告变化情况。	代办员/ 协办员/ 信息员/ 宣传员	市民政局	政策法规：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1、12项
10	社会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 1006	公共服务	县	协助或代办村民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代办员/ 协办员	市人社局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6项

11	社会类	失业登记	00201410 4001	公共服务	县、 镇、村	配合做好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就业失业人员统计等促进就业相关基础工作。	协办员/ 代办员/ 宣传员	市人社局	<p>政策法规：《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湖南省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实施细则》湘人社发〔2019〕35号,《关于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228号)</p> <p>关联事项：《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6项</p>
12	社会类	就业登记	00201410 4002	公共服务	县、 镇、村	配合做好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就业失业人员统计等促进就业相关基础工作。	协办员/ 代办员/ 宣传员	市人社局	<p>政策法规：《湖南省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实施细则》湘人社发〔2019〕35号,《关于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228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p> <p>关联事项：《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6项</p>
13	社会类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00201410 6001	公共服务	县、 镇、村	1.协助群众核对、收集、整理、提交申请材料。 2.协助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报送审核。	代办员/ 协办员/ 信息员/ 宣传员	市人社局	<p>政策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26号)</p> <p>关联事项：《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1、16项</p>

14	社会类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申报)	002014106002	公共服务	市、县、镇、村	1.协助群众核对、收集、整理、提交申请材料。 2.协助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报送审核。	代办员/ 协办员/ 信息员	市人社局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6项
15	社会类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002014106003	公共服务	市、县、镇、村	1.协助群众核对、收集、整理、提交申请材料。 2.协助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报送审核。	协办员/ 信息员	市人社局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6项
16	社会类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32036006W06	公共服务	市、县、镇	1.协助群众提交申请材料。 2.协助居民上报变更参保信息。	代办员/ 协办员	市人社局	政策法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三条,《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条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6项
17	社会类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432036006W03	公共服务	市、县、镇	协助做好参保登记、保费缴纳等基础性医疗保险帮代办服务工作。	协办员/ 代办员/ 宣传员	市医保局	政策法规: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令第765号)第十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2018〕35号)第五十七条

18	社会类	残疾人证 新办	00078800 1001	行政 确认	县	协助群众收集、整理、提交申请材料。	协办员	市残联	政策法规: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3年9月18日通过) 第十条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2项
19	社会类	残疾人证 换领	00078800 1002	行政 确认	县	协助群众收集、整理、提交申请材料。	协办员	市残联	政策法规: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3年9月18日通过) 第十条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2项
20	经济类	农村村民 宅基地审 批	00011500 4000	行政 许可	镇	1.受理村民建房申请。 2.组织召开村民会议并公示。 3.初审村民住房建设资料。	代办员/ 协办员	市农业 农村局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32号)第六十二条,《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公告第108号)第五条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4项
21	经济类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证核发	00011501 0000	行政 许可	县、镇	1.在村庄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 村民委员会应对建设项目出具书面意见, 镇、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查意见,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在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 申请人持宅基地批准文件或者宅基地使用证明、户籍原件, 经村民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 由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批,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协办员	市自然 资源局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第四十一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条,《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53号) 关联事项: 《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4项

22	社会类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	430523023W00	行政给付	县	<p>1.指导或协助收集完善申报资料。</p> <p>2.对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报进行核实，提交居民代表大会或居民议事会评议，并在居务公开栏公示。</p> <p>3.对本年度及上年度申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资格的对象进行核实并公示。</p>	代办员/协办员	市卫生健康局	<p>政策法规：《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p> <p>关联事项：《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2、17项</p>
23	文化类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000133003000	行政许可	县	<p>1.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p> <p>2.协助做好全民健身工作，为辖区内居民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提供服务。</p>	宣传员	市文旅广电局	<p>政策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336项，《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 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四条</p> <p>关联事项：《益阳市村(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10项</p>

